

附件五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
暂缓确认债权受偿方案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债权金额（元）	受偿金额（元）	受偿方案
1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	25,056,496.59	1,182,240.15	阳江中院裁定确认债权后按重整计划受偿。
	合计	25,056,496.59	1,182,240.15	